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

上訴人 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余富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

被上訴人 臺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貢品坊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蔡靜宜

被上訴人 中國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秉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審判決（108年度重再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臺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貢品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依序稱臺臂公司、貢品坊公司、中國文化公司）分別向上訴人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郁公司）承租坐落南投縣○○市○○○路○○號之1第3、2、1層之廠房（下合稱系爭廠房）。有郁公司以生產化學原料為業，其位於隔壁同路12之2號工廠於民國96年5月17日營運中失火延燒至系爭廠房，因而使被上訴人存放於系爭廠房之物品燒毀，被上訴人依訴外人中興動產鑑價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之鑑定結果，於前程序訴請有郁公司及其負責人即上訴人余富雄連帶給付臺臂公司新臺幣（下同）573萬6,000元、貢品坊公司1億2,879萬3,700元、中國文化公司1億9,234萬8,000元各本息，經第一審判決駁回後，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原法院以99年度重上字第

01 161 號判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伊就敗訴判決全
02 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僅就敗訴中之一部提起上訴，就駁回
03 其半數請求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本院以 103年度台上
04 字第1029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10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05 2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該判決附表壹至陸所示
06 物品燒毀，依中興公司之鑑定，就受損價格區分 3類，第一
07 類為0元、第二類為鑑定金額之10%、第三類為鑑定金額之10
08 0%，判命伊連帶給付臺臂公司286萬8,000元、貢品坊公司38
09 3萬3,500元、中國文化公司2,133萬9,000元各本息。伊提起
10 第三審上訴，經本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判決（下稱第
11 397 號判決），維持原確定判決關於第一、三類受損價格部
12 分，並將第二類受損價格部分廢棄發回原法院【案列原法院
13 106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9號】。原法院更審108年2月19日
14 準備程序中，確認被上訴人係就各項次之中興公司鑑定金額
15 以50%為請求，非請求鑑定金額總和之50%。原確定判決關於
16 第三類受損價格以鑑定金額之100%判決，係就當事人未聲明
17 事項為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88條規定，伊發現上開準
18 備程序筆錄之新證物，如經斟酌可獲較有利益之裁判等情，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求為廢
20 棄原確定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臺臂公司184萬8,000元
21 、貢品坊公司191萬6,750元、中國文化公司1,066萬9,500元
22 部分，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前程序第一審之訴駁回，
23 並各自返還上開本金及自受領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24 二、原審未經言詞辯論，以：本院 106年1月19日第397號判決，
25 維持原確定判決關於第一、三類受損價格部分，以上訴無理
26 由，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
27 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28 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此項理由於該裁判送達時即可知悉，上
29 訴人遲至108年3月15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再審之訴不變
30 期間。且上訴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僅
31 得對第 397號判決為之，不得逕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此部分

再審之訴不合法。上訴人主張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係於同年2月19日始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顯然與證物之性質不符，亦無所謂「發見」或「得使用」之情形可言，此部分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因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經核於法尚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末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定有明文。故對於確定判決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僅同時對於第二、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判決，以同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始專屬第三審法院合併管轄。本件上訴人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未對於本院第397號判決合併提起，應由原法院管轄。上訴人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無同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專屬本院合併管轄適用，附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鄭傑夫

法官盧彥如

法官吳麗惠

法官張恩賜

法官林麗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